

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赎回业务申请不予确认暨选择期同步调整的公告

因八号台风，香港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全天暂停交易。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投资者于2021年10月13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提交的场外赎回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不予确认，即2021年10月13日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的场外赎回业务申请将全部确认失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根据2021年10月13日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不少于3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以供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因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4日均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前述本基金的选择期调整为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0月19日共3个交易日，选择期间，本基金仅开放办理场外赎回业务。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财产将进入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本基金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将于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0月2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